

# 前进区教育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前进区教育局。电话：8691639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前进区教育局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将教育相关问题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点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创新形式，讲求实效，逐步健全我局政务公开管理体制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加教育工作透明度，加大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规范行业作风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，逐步规范、稳妥、高效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问  
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  
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政策解读  
形式需要创新，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专业性有待加强。三是  
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还要完善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不断完  
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围绕教育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  
难点问题，使信息内容更新常态化；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  
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 
工作。

前进区教育局

2020年1月18日